浙江省平阳县人民法院

民 事 判 决 书

（2015）温平鳌商初字第570号

原告：郑为辽。

被告：颜国图。

原告郑为辽与被告颜国图民间借贷纠纷一案，于2015年7月23日向本院提起诉讼，本院于同日受理后，依法组成合议庭于2015年11月12日公开开庭进行了审理。原告郑为辽到庭参加诉讼，被告颜国图经本院公告传唤无正当理由拒不到庭参加诉讼。本案现已审理终结。

原告郑为辽起诉称：2013年4月17日，被告颜国图向原告借现金7000元，至今未还，故起诉要求判令被告偿还借款7000元

原告郑为辽在本院指定的举证期限内提供了如下证据：1、原告身份证，证明原告的主体资格；2、被告的户籍证明，证明被告的主体资格；3、欠条，证明原、被告之间的借款的事实。

被告颜国图未作答辩，亦未在本院指定的举证期限内提供证据。

原告郑为辽提供的上述证据，经庭审出示质证，被告颜国图未到庭视为自愿放弃质证。本院认为，原告提供的证据1-3，系依法收集，具备证据的客观性、合法性、关联性，具有证明效力，本院依法予以确认。

经审理本院认定：2013年4月17日，被告颜国图向原告郑为辽借现金7000元，并出具欠条一份，双方未约定借款利息及归还期限。嗣后，被告至今未予偿还。

本院认为：合法的借贷关系受法律保护。被告颜国图向原告郑为辽借款7000元由被告出具的欠据予以证实，事实清楚，证据充分。现原告要求被告偿还借款7000元符合法律规定，本院予以支持。被告颜国图经本院公告传唤无正当理由拒不到庭，按缺席处理。据此，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二百零五条、第二百零六条、第二百一十条、《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一百四十四条之规定，判决如下：

限被告颜国图于本判决生效后十日内偿还原告郑为辽借款7000元。

被告如未按本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义务，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五十三条之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

案件受理费50元，由颜国图负担。

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浙江省温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上诉受理费50元，至迟应在上诉期届满后七日内预交到温州市中级人民法院，或电汇至浙江省省级财政专户结算分户，开户行温州市农行营业部，账号：31×××51，逾期不交按自动撤回上诉处理）。

本判决生效后，负有义务的一方当事人不履行判决书确定的义务，另一方当事人应当在本判决书确定义务履行之日起二年内向本院申请执行。

审 判 长 王晓斐

人民陪审员 肖丽君

人民陪审员 杨少茹

二〇一五年十一月十二日

书 记 员 季暄燃